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李育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敏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莊鈞安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帳號
001	李育榛	有限責任 花蓮第二 信用合作 社田蒲分 社	空白	114年9月 30日	14,80 0元	GA0793 613	070- 031- 1693 -8